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委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在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9
附錄三 – 擬委任的董事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記名股東」	指	不時已於股東名冊上登記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TRINITY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執行董事：

Richard Samuel COHEN 先生 (行政總裁)
劉世榮先生 (營運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GBM, GBS, CBE* (主席)
馮國綸博士 *SBS, OBE, JP* (副主席)
馮詠儀女士
Jean-Marc LOUBIER 先生
王日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李錦芬女士
張嘉聲先生
利子厚先生
辛定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臨澤街8號
傲騰廣場30樓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委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在大會上議決的若干事項的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委任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上，董事已獲就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認為，重續授予該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權力：

- (i) 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a)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另加(b)(倘董事獲股東以個別決議案(即第7項決議案)授予有關權力)於股東通過下述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統稱「**該等發行授權**」)；及
- (ii) 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購回授權**」)。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46,528,883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49,305,776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4,652,888股股份。

有關上述該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股東可參閱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的通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換卸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據此，馮國經博士、馮詠儀女士、劉世榮先生及Jean-Marc LOUBIER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馮國經博士、馮詠儀女士及Jean-Marc LOUBIER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劉世榮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卸任董事之職位，惟彼繼續出任本集團之營運總裁。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將個別由股東投票。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委任Srinivasan PARTHASARATHY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即第三項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而該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有關Parthasarathy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凡於此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行使投票權之股東，敬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主席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記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記名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在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提呈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如以此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記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此外，凡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記名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nitygroup.com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其中包括授予董事該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國經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46,528,883股。待載於通告內第6項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4,652,888股股份，直至以下情況較先發生之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遵照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2.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因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或會僅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動用可供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彼等認為將會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權益披露

倘股東批准建議的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倘行使購回授權，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94	1.57
五月	2.02	1.62
六月	1.81	1.27
七月	1.33	1.00
八月	1.20	0.83
九月	1.06	0.63
十月	1.27	0.83
十一月	1.23	0.91
十二月	1.26	1.03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22	0.89
二月	1.09	0.90
三月	1.00	0.78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	0.75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ng Trinity Investments Limited (「**Fung Trinity**」)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並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5.29%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Fung Trinity擁有上述本公司的權益計算，倘董事行使彼等於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悉數購回股份，Fung Trinity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增加至約39.22%；而由於此項增加使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無意使Fung Trinity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刊發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為有關馮國經博士、馮詠儀女士及Jean-Marc LOUBIER先生之資料，根據公司細則，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馮國經博士，*GBM, GBS, CBE*，70歲，馮國綸博士的兄長及馮詠儀女士的父親，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擔任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企業馮氏集團的集團主席，旗下營運集團公司經營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業務，當中包括上市的利豐有限公司、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馮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五月退任利豐有限公司的集團主席後便出任其榮譽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及Fung Trinity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馮博士持有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馮博士出任在香港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土耳其之Koç Holding A.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退任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馮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亞洲環球研究所」之顧問委員會主席，該研究所為肩負並延續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之使命而成立的跨學科智庫，而馮博士為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之創院主席(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就公職而言，馮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亦是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馮博士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一九九一至二零零零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的香港區代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三年)、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一九九九至二零零八年)、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九年)、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主席(二零零四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五至二零一二年)、國際商會主席(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貿易未來」的高級別諮商小組成員(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以及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理事長(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零年，香港政府分別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予馮博士，以表揚彼對社會作出的傑出貢獻。

馮博士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膺選連任。彼作為董事會主席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以及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薪酬為每年50,000港元，該等袍金乃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市值相若之公司之袍金範圍，並由董事會(並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馮博士被視為於674,271,555股股份中以下述形式擁有權益：(i) Fung Trinity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616,413,760股股份，該公司為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 (「經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由馮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中的受託人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25,244,000股股份；及(iii)由馮博士配偶所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32,613,795股股份。經綸乃分別由受託人和馮國綸博士各自擁有50%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馮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此外，彼並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馮詠儀女士，44歲，馮國經博士的女兒及馮國綸博士的姪女，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由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馮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Macy's China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Macy's Inc與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的合資企業。彼於二零零零年在馮氏集團旗下的私人投資部門發展其事業並擔任投資經理一職，負責管理家族投資；現亦為馮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在加入馮氏集團前，彼在紐約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任職，其後直至一九九九年於該公司香港辦事處擔任副經理一職。馮女士在零售業擁有經驗，曾任職於Salvatore Ferragamo Asia的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部門、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採購部門，以及利豐美國的批發品牌部門。

馮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哈佛大學，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為德育關注組特別工作小組、香港科大商學院陳江和亞洲家族企業與創業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以及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董事局的成員。此外，馮女士現為美國新罕布什爾州聖保羅學校的亞洲會之聯席主席，亦曾為該校之信託委員會成員。彼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

馮女士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市值相若之公司之袍金範圍，並由董事會(並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馮女士個人擁有2,800,000股股份。彼亦被視為擁有合共641,657,76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i) Fung Trinity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616,413,760股股份，該公司為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 (「經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由以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中的受託人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25,244,000股股份。經綸乃分別由受託人和馮國綸博士各自擁有50%權益。

馮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上述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彼並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Jean-Marc LOUBIER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調職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法國巴黎HKL Holding的行政總裁。彼現亦為一家經營Robert Clergerie品牌的鞋履及配飾的公司RC Holdings SAS的行政總裁。Loubier先生為First Heritage Brands Advisory SAS及Delvaux Design Coordination & Finance NV的總裁；同時亦為Sonia Rykiel Creation et Diffusion de Modeles SA的主席。彼為法國Federation Francaise de la Couture et du Pret-a-Porter董事會成員，並為Chambre Syndicale du Pret-a-Porter的副總裁。彼為法國奢侈品公司協會Comite Colbert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在巴黎交易所上市的AdVini SA的監事會成員。

Loubier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出任在多倫多交易所及紐約交易所上市的Harry Winston Diamond Corporatio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出售其零售業務後易名為「Dominion Diamond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Loubier先生為在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的公司Escada AG的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策略委員會主席。Loubier先生曾於路易威登集團擔任主要管理層職位共十六年，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路易威登馬利蒂公司擔任傳訊總監，其後出任其執行副總裁直至二零零零年。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Celine的總裁兼行政總裁。Loubier先生在奢華、時尚及零售業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

Loubier先生畢業於法國巴黎政治學院(Institut d'E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並於一九八三年取得法國高等商學院HEC (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oubier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為每年100,000港元，該等袍金乃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市值相若之公司之袍金範圍，並由董事會(並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Loubier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此外，彼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下文為擬委任的董事Srinivasan PARTHASARATHY先生之資料，彼之委任須待股東在週年大會上批准。

Srinivasan PARTHASARATHY先生，58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出任本集團之財務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事務。

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以及馮氏集團旗下公司包括各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監察總裁。

Parthasarathy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在馮氏集團出任不同的財務及商務職位。在此以前彼任職於英之傑集團，亦曾於香港、新加坡、英國及中東各地擔任相關職務，累積經驗逾30年。彼亦曾出任一家在新加坡上市及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裁。

Parthasarathy先生畢業於孟買大學，獲商學士學位；並取得印度特許會計師資格，在全印度優異等級中排名第四。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彼之董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膺選連任。Parthasarathy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市值相若之公司之袍金範圍，並由董事會(並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彼之酬金組合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付還租金、花紅、購股權及其他實物利益，並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彼可收取每年基本薪金及付還租金共3,840,000港元以及按本集團除息稅前溢利計算之花紅。本集團對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按其報酬與根據企業目標計量的表現掛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Parthasarathy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7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2,250,000股之權益。

Parthasarathy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上述披露外，彼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彼並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TRINITY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各項事宜：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i) 馮國經博士；

(ii) 馮詠儀女士；及

(iii) Jean-Marc LOUBIER先生。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Srinivasan PARTHASARATHY先生為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期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權；(iii)按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認購權；或(iv)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另加(bb)(倘本公司股東透過個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權力)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情況較先發生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隨附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的規限下並據其於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授權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情況較先發生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的本公司股本而行使(a)段所指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姚婉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敬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的記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記名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述之地址，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nitygroup.com登載。